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及 關連交易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1. 葉潤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周啟文先生將代替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李健輝先生及蔡協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4. 徐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周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職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

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訂立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葉潤權先生（「葉先生」）已因重新分配責任及職責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將留任為本公司之顧問。重新分配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乃經董事會議決，以精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致葉先生將管理控制權逐步移交予其他董事。葉先生同意董事會之決議，並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為暢順運作而留任本公司之顧

問。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以補充其現有僱傭合約以反映其因辭任董事而產生之責任及職責變動，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顧問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顧問協議」一節。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明先生（「徐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51歲，於玩具製造業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彼曾為一間玩具製造公司領導生產部門超過八年，負責監督及管理員工、生產時間表及成本控制。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身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630,000港元另加參考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319,455,8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調任之主要理由為徐先生未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責及承諾。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責任變動

於葉先生辭任後，周啟明先生（「**周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位。周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

於徐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職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李健輝先生及蔡協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經理。彼擁有超過十年會計、審計及稅務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且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 (i) 約 700,000 港元之年度酬金；及 (ii) 視乎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c) 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被視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蔡先生，41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間具規模之 OEM 玩具製造商及一間注塑模具廠開展其於玩具業之事業。其後，蔡先生自行建立玩具製造、採購及設計業務。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且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i)約6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ii)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被視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葉先生

根據訂立以補充葉先生之現有僱傭合約以反映其因辭任董事而產生之責任及職責變動之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而葉先生已同意接納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未得雙方互相同意前，顧問協議將不會續期。

由於葉先生於顧問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訂立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費用

根據顧問協議及葉先生之現有僱傭合約，本公司須向葉先生支付固定金額2,000,000港元作為顧問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分六期每月支付。首五期每期為數25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則為數750,000港元。

顧問協議及葉先生之現有僱傭合約項下之費用乃經參考葉先生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職責及服務後公平磋商達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葉先生之酬金分別為4,117,000港元、3,917,000港元及4,009,000港元。與葉先生之過往酬金比較，董事認為顧問協議項下之費用屬公平合理。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創品牌生產(OBM)、原創設計生產(ODM)及原件製造(OEM)方式設計、製造及向國際客戶銷售玩具。本集團主要以其兩大品牌「RED BOX」及「MOTORMAX」生產及分銷塑膠及壓鑄玩具產品。

儘管葉先生因本公佈所披露之原因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惟本公司認為葉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其經驗及知識將對本集團有利，而其意見將對本公司管理層有價值。為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留任本公司顧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訂立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健輝先生及蔡協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景樂先生。